

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省市县一体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
警模型配置研究

项目编号：JXHC2026-NC-C006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2
第二章、磋商须知	5
(一) 总 则	12
(二) 磋商文件	13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五) 磋商与评审	16
(六) 授予合同	22
第三章、合同格式	24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25
(一) 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	26
(二) 响应函	27
(三)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28
(四) 开标一览表明细	29
(五) 分项报价表	30
(六)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31
(七)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32
(八) 技术文件	33
(九) 资格证明文件	34
(十) 中小企业相关证明	41
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	45
第六章、评分标准	49



第一章、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省市县一体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模型配置研究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jiangxi.gov.cn/>)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2026年6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XHC2026-NC-C006

项目名称: 省市县一体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模型配置研究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666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无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赣购 2026F000210207	省市县一体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模型配置研究	1	套	1666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评估和勘查设计甲级资质（须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5日00:00至2026年6月1日23:30（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6年6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省发改委综合楼)5号开标室(委综合楼12楼1205号)。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磋商，供应商不需要到场参加磋商。

五、开启：

2026年6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省发改委综合楼)5号开标室(委综合楼12楼1205号)。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磋商，供应商不需要到场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参与采购活动其他事项：（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网站自行下载）。如有疑问请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热线，联系电话：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煤田地质勘察研究院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二七南路 554 号

联系电话：15079118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 98 号华龙国际大厦 15 楼 1531 室

联系方式：0791-881068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思楷、周妍

电话：0791-88106850

邮箱：jxhcncfgs@163.com



第二章、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省市县一体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模型配置研究 项目编号：JXHC2026-NC-C006
2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3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不少于90天。
4	<p>本项目采用“交易集团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供应商在磋商时间前一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提前测试所用电脑环境，确保视频播放控件、驱动安装包及电脑音视频正常安装或使用。</p> <p>附：不见面开标特别说明事项</p> <p>1、本项目采用“交易集团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磋商时间前一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集团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p> <p>2、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项目磋商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供应商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响应无效，系统将其响应文件退回；响应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5、意外情况的处理：</p> <p>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p> <p>①所涉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p> <p>②所涉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p> <p>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p> <p>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p> <p>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p> <p>（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p> <p>6、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自行下载），如有疑问请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热线，联系电话：400-998-0000。</p>
5	<p>二次报价：本项目进行磋商报价时，二次报价（或多次报价）单次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报价者视为放弃本轮报价；如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则供应商也将无法进行二次报价，不计入排名中。</p>

<p>6</p>	<p>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投标人端）”，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5. 如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磋商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30）。</p>
<p>7</p>	<p>本项目采购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p> <p>说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令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响应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所供产品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响应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p>4、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和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执行。</p>
<p>8</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 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9</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对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相关信用信息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p>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进行查询。
10	商品包装要求（如果所响应产品具有外包装）：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商品包装有 7 项环保要求：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层，空隙率不大于 40%；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采购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包装材料检测报告。
11	本次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参照（赣招协字【2021】07 号）标准计算。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采购代理机构享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4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法定名称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5 “鲜章”系指盖签署文件时，用印泥或印章油盖的印章，不包括复印、电子印章彩色打印等。

3 响应费用

3.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或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应商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4.6 本次采购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提交当日前三年至响应文件提交当日。

4.6.1 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供应商的法人、委托代理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4.6.2 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报采购人存档。

4.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格式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

第六章、评分标准

6 磋商事项说明

6.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澄清与答疑

7.1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各响应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7.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指定网站公告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9.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10.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0.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11.1.1 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

11.1.2 响应函

11.1.3 开标一览表

11.1.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1.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1.1.6 资格证明文件

11.1.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1.2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报价

12.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响应保证金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3.2 在开启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视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13.4.2 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13.4.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3.4.5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7 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13.4.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90 天。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5.1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5.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3 从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五) 磋商与评审

16 磋商小组的组成

在相关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17 磋商仪式

17.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17.2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磋商记录。

18 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 1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 18.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 18.3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 18.4 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9.3.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9.3.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9.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9.3.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判定为无效响应处理。

19.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19.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9.6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9.6.1 响应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9.6.2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9.6.3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19.6.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19.6.5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19.6.6 因响应供应商原因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9.6.7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19.6.8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6.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

19.7.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9.7.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9.7.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9.7.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9.7.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7.6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19.7.7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9.7.8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19.7.9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19.8 异常低价审查：

19.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9.8.2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9.8.3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响应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响应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19.8.4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9.8.5 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响应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8.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响应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

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0 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 属于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可以是 2 家；政府采购服务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5 法律、法规规定未提供满足废标情况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1.2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服务内容、设备配置、特殊优点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1.3 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4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1.6 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7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2 磋商的步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系统中对修正函进行确认（修正函主要用于针对采购过程中因设置技术和商务评审点或标准不合理而可进行调整的功能模块，最终技术和商务标评审以修改后的进行评审）。

2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磋商掌握的情况，必要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磋商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确认。磋商小组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函通知各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函，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函由供应商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2.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4 当进行磋商时，由磋商小组组长点击“开始报价”，供应商即可在业务端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的数据同步到评标中“第二次报价”中；同时业务系统报价页面将接收到“修正函”中修改后的评审（技术、商务）情况，包括“评分点名称”、“评分点标准”和“直接打分分数设置情况”；当点击“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报价的供应商将被不记录到最终排名中，如供应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则供应商也将无法进行报价，同样也不计入排名中。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 评审办法

23.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或者最终报价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25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25.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5.1.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5.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25.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25.1.2 及 25.1.3 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25.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25.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响应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6 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对所有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及文件有权进行查验。



28 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28.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8.2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7.3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8.4 响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8.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江西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响应供应商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28.6 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8.6.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8.6.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8.6.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8.6.4 事实依据；

28.6.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8.6.7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7 响应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28.8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1) 联系部门：招标部

(2) 联系电话：0791-88106850

29.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9.1 意外情况的情形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29.1.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9.1.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29.1.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1.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9.2 意外情况的处理

29.2.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

（六）授予合同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如出现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质疑的情形，则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收回成交通知书的函收回成交通知书。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同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退还所响应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3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成交通知书》及下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2)采购项目需求；

(3)响应报价表；(4)响应过程答疑函；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服务内容及要求：

4、合同金额：

5、付款方式：

6、履约时间、履约地点：

7、考核标准及违约赔偿：

8、违约责任：

9、其他约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此为封面）



(一) 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



(二) 响应函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响应供应商承诺如下：

- 1、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
- 2、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同意从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高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电话：

邮箱：

日期：



(三)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填写



(五) 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填写



(六)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注：1、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负偏离的（但须加盖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技术要求，不提供此表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如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七)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注：1、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负偏离的（但须加盖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技术要求，不提供此表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如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八) 技术文件

(请供应商按评分标准顺序提供材料)



（九）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2）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磋商小组将应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响应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响应供应商应确保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9.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

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9.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9.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项目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代理期限不少于 90 天）。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说明：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来参与响应则不需此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响应（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收到成交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9.5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于2026年__月__日以_____（转账、电汇或其他）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元的响应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响应保证金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或其他（扫描件）



9.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评估和勘查设计甲级资质（须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中小企业相关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按磋商文件行业划分填写）；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按磋商文件行业划分填写）；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等政府采购政策，但监狱企业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等政府采购政策，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原件扫描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

技术/服务部分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是基于孕灾地质环境条件、前期过程降水量和预报降水量，开展的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及成灾风险的预警预报工作；在防灾减灾工作中具有简单、经济、有效，又能提供宏观指导的作用。预警模型则关系到预警产品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是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重要工作内容。

一、主要目标

针对设区市级、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业务标准化、预警模型系统自动化、预警产品精细化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依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规范》，研究适合江西省情的预警模型，支撑省-市-县分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二、主任任务

资料收集与分析。收集国内、省内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资料、有关规范标准等，进行系统分析，总结经验。

预警模型研究。开展市县未来24h预警模型研究，模型不少于10个地级市和不少于58个县（市、区）。

预警模型验证。一是选取历史代表性强降雨过程及强降雨时段，进行模拟验证，与历史相应的预警产品和地质灾害发生情况进行对比验证；二是根据现状降雨过程和地质灾害发生情况，验证模型（模块）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三、主要研究内容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外成熟的预警模型，研发适用于江西省省情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模型，确保能够稳定可靠地支撑省市县一体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的落地应用。

预警模型研究主要包括预警指标基础数据梳理、历史灾害样本集成、预警指标因子提取与量化、降雨引发因素指标量化、预警指标因子权重计算、潜在危险性指标计算和预警模型构建等工作内容。

模型原理：预警模型采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规范》推荐的基于地质灾害危险性的预警模型。该模型是一种考虑地质环境变化与降水参数等多因素叠加建立预警判据模型的方法。

法，由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划与空间预测转化而成，该方法可以随着调查研究精度的提高相应地提高地质灾害的空间预警精度。

预警指标基础数据梳理：对研究区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开展专项分析，分析历史地质灾害的时空分布、类型和影响因素等，特别是降水引发作用对地质灾害时空分布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根据江西省最新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对江西省历史地质灾害与三类因子的相关性开展专项研究，分别是：地形地质孕灾因子与地灾关系分析，地形地质孕灾因子主要包括地形地貌、地层岩性等；人类活动引发（承灾）因子与地灾关系分析，考虑到地质灾害预警的风险属性，人类工程活动的影响需要重点考虑，人类工程活动本身是引发因子，同时也是承灾因子；降雨因素引发因子与地灾关系分析，这里的降雨因素包括降雨类型、降雨量级和降雨过程等。通过以上三类因子的分析研究，确定辖区内地质灾害孕育发生的主要影响因素，从而构建研究区地质灾害预警指标体系。同时，根据前期研究基础，对江西省典型群发灾害过程或历史灾害数据与引发灾害的降雨数据进行分析研究，计算提取地质灾害降雨引发因素指标，作为地质灾害预警模型的重要输入参数。

历史灾害样本集成：历史地质灾害样本是预警模型构建的基础数据。系统梳理历史地质灾害数据，并对数据进行清洗，数据清洗主要包括：针对灾情库中灾害点偏移问题，通过地质灾害表格中的详细地名进行经纬度坐标位置校正；核对灾情库与隐患库中崩滑流地质灾害点的重复记录，重点核对发生地点、发生时间、经纬度坐标和灾害类型四个属性，保留隐患库中的地质灾害点，删除灾情库中重复记录。

预警指标因子提取与量化：采用广泛使用的不确定系数法（CF），分别开展各孕灾指标因子与历史地质灾害样本数据的相关性分析计算，将各因子属性进行分类别量化。

预警模型构建：按照行业标准推荐模型方法，分别计算地质灾害潜在危险性指标G、降雨引发因素指标Rd和Rp，带入基于危险性的地质灾害预警模型通式，计算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指数T，依据T分段构建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模型。

预警模型验证：一是选取历史代表性强降雨过程及强降雨时段，进行模拟验证，与历史相应的预警产品和地质灾害发生情况进行对比验证，二是根据现状（项目实施期间）降雨过程和地质灾害发生情况，验证模型（模块）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模型修正：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模型的验证和修正是确保模型实用性、准确性的核心环节，需结合数据特性、模型逻辑和实际应用场景，通过“验证-反馈-修正”的循环迭代实现优化。模型验证结果与实际情况的吻合度不满足要求，需要对模型进行修正。

注：以上所有技术/服务部分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商务部分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报价方式：**以人民币报价，响应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工资、税款（开具发票）、保险费等所有费用，均应列入服务总报价。

(四)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总体工作量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模型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模型研究报告并双方确认验收及结算单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以银行保函、保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除外。

六、其他要求：

1. 拟派本项目成员配备齐全、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具有水工环或地质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总人数不少于 8 人。

注：以上所有商务部分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分值由价格、商务、技术三部分构成。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响应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分项目	分项评审内容	
价格评分 (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5，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担的服务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约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含原材料、人工、制造、物流、管理、税费、利润等方面）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历史采购合同、财务报表、物流合同等等）。磋商小组结合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p>	
技术评分 (33分)	符合性	<p>响应供应商须完全满足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中技术/服务部分要求，任一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p>
	项目人员配备 (8分)	<p>1. 项目负责人（限 1 人）</p> <p>(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或地质工程正高级（或相当）</p>

		<p>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水工环或地质工程高级（或相当）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 项目成员配置评分（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 拟派本项目成员中每提供 1 名水工环或地质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成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以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佐证，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服务方案（25 分）</p>	<p>1、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理解、需求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②前期工作基础；③项目目标；④项目需求；⑤项目建设任务分析，结合项目情况，对应内容有详实的说明、具体有效的实施措施，内容无明显缺失，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2、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重难点分析的，结合项目情况，对应内容有详实的说明、具体有效的实施措施，内容无明显缺失，满足得 5 分。</p> <p>3、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方案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可行的技术路线；②技术方法；③工作部署，结合项目情况，对应内容有详实的说明、具体有效的实施措施，内容无明显缺失，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4、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②质量控制措施，结合项目情况，对应内容有详实的说明、具体有效的实施措施，内容无明显缺失，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佐证，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商务评分（12 分）</p>	<p>符合性</p>	<p>响应供应商须完全满足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中商务部分要求，任一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p> <p>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企业实力（5 分）</p>	<p>具有与地质灾害预警相关的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软件著作权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扫描件佐证，未</p>

		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5分)	<p>响应供应商提供近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之日止承接的省级或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模型研究等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的业绩任务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佐证，并提供方案评审通过的评审意见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承诺 (2分)	<p>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后续一年的服务承诺，并配备服务人员，满足得 2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函佐证。</p>

